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矿石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黄金”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公司”）向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盛”）购买金矿石约 6000 吨（实际供货量以到场时过磅数量为准），总价约 6000 万元人民币。
- 西部黄金与新疆美盛的控股股东同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新疆美盛为西部黄金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6 次，累计交易金额共计 100.10 万元；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公司向新疆美盛购买金矿石约 6000 吨（实际供货量以到场时过磅数量为准），总价约 6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解决伊犁公司原料短缺问题，考虑到新疆美盛与伊犁公司间运输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且新疆美盛所生产的金矿石品位较高、品质好，因此选择向新疆美盛采购金矿石，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金矿石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周杰、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部黄金与新疆美盛的控股股东同为新疆有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新疆美盛为西部黄金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6,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663640121M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卡特巴阿苏金铜矿矿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有色持有新疆美盛 100%的股权

2. 资信情况：新疆美盛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贷款未出现逾期或不良，未被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

3. 财务状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美盛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220,398.27 万元，净资产 10,877.10 万元，营业收入 27.67 万元，净利润 -3,594.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购买产品：金矿石约 6000 吨（实际供货量以到场时过磅数量为准），总价约 6000 万元人民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结算金价以金矿石在买方过磅日期当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 1#金 99.99 黄金现货交易加权平均价为依据。每堆金矿石价格均按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 1#金 99.99 金价格乘以相应系数，其它元素不计价。即货款=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 1#金 99.99 金加权平均价×计价系数×金属量。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卖方新疆美盛，买方伊犁公司。

（二）合同标的：金矿石约 6000 吨（实际供货量以到场时过磅数量为准）。

（三）收货单位及交货地点：

1、收货单位：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2、收货地点：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

（四）结算方式：结算金价以金矿石在买方过磅日期当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 1#金 99.99 黄金现货交易加权平均价为依据。每堆金矿石价格均按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 1#金 99.99 金价格乘以相应系数，其它元素不计价。即货款=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 1#金 99.99 金加权平均价×计价系数×金属量。

（五）付款方式：买方根据发货金属量支付货款，待有色科研所出具检测报

告后，卖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品名为“金矿石含金”）提供给买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货物价值进行最终结算。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伊犁公司原料短缺问题，考虑到新疆美盛与伊犁公司间运输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且新疆美盛所生产的金矿石品位较高、品质好，因此选择向新疆美盛采购金矿石，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金矿石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周杰、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